

競賽公告

「驚艷100」地景藝術競賽

參賽者提案準備工作

※**競賽主題**：
《地景就是劇場》
※**競賽範圍**：
宜蘭縣壯圍鄉「加留沙埔」海岸及周邊地區。參賽者於此計畫範圍內自行挑選地點，並提出地景藝術之創意構想。

徵件

地景藝術競賽初選收件

105年02月15日~105年03月01日

※**郵寄以郵戳為憑**※
※**親送以日期時間戳章為憑**※

初選收件資料(※所有文件，交件後不予退回)

- (1) 作品A1圖紙單面，1份(裱裝於相同大小的珍珠板上)
- (2) (附件一)徵選報名表
- (3) (附件二)作品內容文字說明
- (4) (附件三)作品位置標示說明
- (5) (附件四)著作權同意書表
- (6) (附件五)資格文件審查表
- (7) (附件六)參賽送件文件封面

資格審查作業

補件通知時間：收件截止後，若有文件資料缺漏者主辦單位將於105年3月4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補件內容與補件期限。

初選

初選評審

※**初選結果公告：105年3月29日(二)**

於宜蘭縣政府及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官方網站公告初選結果，包括初選入選作品及其中獲選進入決選名單。所有入圍決選之參賽者應依規定之決選內容進行準備並於指定時間進行決選簡報。

決選

決選評審

經過初選過程獲選入圍決選之作品，將獲得3000元經費，用於準備下列內容，並依指定時間進行決選簡報，時間將以電子郵件及網站通知另行公告：

※入圍決選者獲3000元補助準備決選簡報內容

- 作品模型、 15分鐘 決選簡報、 3-5分鐘 創意短片

決選結果公告於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官方網站，包括得獎名次及獲選實做名單。

獲選作品設置

獲選作品設置

105年4-5月期間獲選實做作品進行設置

※決選審查除頒發獎項之外，並擇部分作品提供經費協助進行實際設置

成果展暨頒獎典禮

成果展及頒獎典禮

105年8月
成果展暨頒獎典禮

活動期間動態訊息：

請上Facebook 搜尋『宜蘭瘋創意』留言互動，一起瘋創意。

2016 宜蘭瘋創意

「驚艷 100」地景藝術競賽 徵件辦法

計畫前言：

經過多年努力，宜蘭城鄉環境營造已獲致一定成果，然而宜蘭的美不只在實體建設，更重要的價值是在全縣各個角落，由豐富的自然條件、人文故事及生活情境所共同交織而成的地景環境。本競賽希望針對競賽範圍地區，參賽者在當地停駐，經由與在地環境以及人、事、地、物互動的過程，去發掘在地環境的特色與價值，並以環境藝術裝置來加以突顯、表達，喚起人們對該地區地景環境特質的嶄新體會、體驗與認識；或者透過環境議題的觀察，找出在快速變遷的時代下，某些改變或消失中的環境元素、風俗或是逐漸擴大的新現象，並用環境藝術手法突顯其中的意涵與反思。

活動宗旨：

以「環境藝術與空間創意」為活動內容宗旨，從環境的「發現」與「反思」為出發點，以「藝術與創意」為手法來彰顯地景價值及推展永續地景經營之概念。

競賽規則：

(一) 競賽主題：《地景就是劇場》

(二) 競賽範圍：宜蘭縣壯圍鄉「加留沙埔」海岸及周邊地區。參賽者於此計畫範圍內自行挑選地點，並提出地景藝術之創意構想。



(三)參賽資格：

原則上不限國籍、年齡、性別皆歡迎報名，並特別鼓勵下列參與：

1. 宜蘭在地居民/學生/個人工作室/社團/社區大學等。
2. 視覺、影像、傳播、景觀、建築、藝術、空間設計相關科系學生。
3. 創意藝術工作者。

參賽者可為個人或幾個人組隊參加；但每件報名作品之作者人數上限為 5 人。

(四)評選的著眼點：

1. 在地性：

創作主題的發想與創作表達切入點是否與競賽範圍當地環境條件及生活、文化、歷史等背景相關聯。

2. 創意性：

創作主題、構想方案與表現手法是否具獨特的創意

3. 易讀性與自明性：

交件方案構想在表達上明確易讀；並可預期方案落實於基地環境現場也能顯著並具自明性。

4. 美質性：

交件作品在版面的表達處理具一定美質表現；並可預期所提方案落實於基地環境現場能展現環境美感。

5. 環境友善與和諧性：

創作內容能考量環境友善性，設置方案不製造現地環境上的衝突，能與當地環境以及居民生活耕作等活動和諧共處。

6. 可行性：

本競賽除名次之外，並將選擇部分優秀可行之創作方案於 2016 年 4-5 月間進行現地設置，並希望能維持至少 3 個月以上。因此鼓勵創作發想能明確表達設置位置、內容、材質，並考慮短期執行之可行性(包括經費可行性與實作可行性)，以及堅固耐候性與易維護性(設置完不會一下子就破壞或損毀)來提出創意方案。

(五)競賽規則與相關期程：

Step1. 徵件

※交件時間：105 年 02 月 15 日至 105 年 03 月 1 日

※交件方式：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加蓋日期章)

※收件地址：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宜蘭縣政府 宜蘭「驚艷 100」地景藝術競賽-徵件報名收)

※交件內容：

- (1)地景創作方案構想圖面單面，1 張(圖面規格：A1-594mmX841mm)，並且裱裝於相同大小的珍珠板上。(珍珠板厚度約 0.2 至 0.5 cm)
- (2)附件一、徵選報名表
- (3)附件二、作品內容文字說明
- (4)附件三、作品位置圖面說明

- (4)附件四、著作權同意書
- (5)附件五、資格文件審查表
- (6)附件六、參賽送件文件封面

註 1：請將以上資料依序裝袋封口，文件與 A1 圖面一併包裝整齊，並貼上參賽送件文件封面之後，於指定時間內以郵寄或親送方式交件。

註 2：逾報名期限或指定補件期限、文件不全，作品規格、競賽資格或其他不符參賽規定者，將無法取得參賽資格。

註 3：參賽作品之申請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經通知後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註 4：所有參賽作品恕不寄還。

Step2. 資格審查

※補件通知時間：收件截止後，主辦單位將於 105 年 3 月 4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補件內容與補件期限。未於指定期限完成者將無法取得參賽資格。此一期間請參賽者自行注意查看電子郵件信箱。

Step3. 初選

※初選結果公告：105 年 3 月 29 日（二）於宜蘭縣政府及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官方網站公告初選入選作品及其中獲選入圍決選名單。所有入圍決選之參賽者應依規定之決選內容進行準備並於指定時間進行決選簡報。

Step4. 決選

※決選應準備之內容

獲選入圍決選之作品，將獲得 3000 元經費，用於準備下列內容，並依指定時間進行決選簡報，時間將以電子郵件及網站通知另行公告：

1 創作構想模型：以可呈現完整構想為前提，由參賽者自行決定模型大小、比例尺及表現方式。

2 決選簡報(15 分鐘)：分別存取檔案類型 (a) PowerPoint 簡報、(b) PowerPoint 播放檔。

3 創意短片：準備 3-5 分鐘之創意短片，用以說明創作作品設置想法、議題與理念，輔助評審了解創作概念與方案構想。

※決選結果公告：決選簡報完成後於宜蘭縣政府及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官方網站公告決選結果。

※評選委員根據決選簡報評定名次；並從入圍決選之作品中選擇具立即執行可行性之作品，提供經費並協助設置，作為本競賽活動成果的一部分。

Step5. 獲選作品設置

※獲選進行設置之作品預計於 105 年 4 月~5 月期間完成設置
實際設置時間點將由主辦單位個別協調，並另行確認後通知。

(六) 得獎獎勵：

※入選作品：

於初選階段獲得入選之作品，其獎勵如下：

1. 宜蘭縣政府及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頒發獎狀；
2. 受邀參加頒獎典禮
3. 創作作品於成果發表會展出，並刊載於本活動專刊以及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專刊。

※獲選進入決選作品：

初選階段獲得入選之作品，其中部分作品將取得進入決選資格。獲選進入決選作品除上述獎狀、成果發表會展出、刊載以及受邀參加頒獎典禮之獎勵外，並獲得 3000 元經費補助用以準備決選簡報相關內容。

※決選獲獎作品：

進入決選作品除前述獎勵之外，並將評選前三名作品各 1 件、佳作作品 3 件、總計 6 件。得獎名次與獎金如下：

第一名 獎金 50,000 元 共 1 名

第二名 獎金 30,000 元 共 1 名

第三名 獎金 20,000 元 共 1 名

佳作 獎金 8,000 元 共 3 名

註 1: 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該名次得從缺。

註 2: 上述獎金之金額含稅。

※獲得實作獎勵作品：

進入決選作品除上述獎勵與名次獎項之外，另依創意構想方案內容可行性(不限前述名次，以方案內容所涉及之期程、經費大小、工程可行性等考量依據)，由主辦單位擇部分具短期實作可行性作品，提供其設置經費並協助進行設置實作。獲選設置實作之方案及其設置過程將刊載於本活動專書及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專刊。

(七)活動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配合活動辦理需要，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相關競賽辦法與期程規定，如因政策改變、計畫變更或取消、預算刪減或其他必要之情形，致本計畫無法續行辦理時，得終止本競賽且不給予補償。參賽者報名交件視同接受本競賽辦法各項內容。

(八) 活動期間動態訊息：

請上 Facebook 搜尋『宜蘭瘋創意』留言互動，一起瘋創意。

(九) 聯絡方式

【宜蘭縣政府】

收件聯絡人：劉秀蘭 小姐

地址：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單位：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連絡電話：03-9251000 分機 1427

活動辦理專屬 E-Mail：landscape07.org@gmail.com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黃小姐 0980-995-688

2016 宜蘭「驚艷 100」地景藝術競賽

徵選報名表 (附件一)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團隊名稱		(個人參賽無須填寫)			作品 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資料	姓名(性別)	()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住宅)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辦公室)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任職單位 (就讀學校)			任職職位 (就讀級別)			
其他團隊成員聯絡資料						
(個人參賽者，請於欄位(1)填寫緊急連絡人資料；團隊報名者，請於欄位(1)請填寫第二通訊聯絡人。)						
姓名	(1)	手機		地 址		
性別	○男 ○女	市話				
姓名	(2)	手機		地 址		
性別	○男 ○女	市話				
姓名	(3)	手機		地 址		
性別	○男 ○女	市話				
姓名	(4)	手機		地 址		
性別	○男 ○女	市話				
參賽資格： (1)個人、機關團體、學校、民間社團均可； (2)不限國籍、年齡、性別、人數(1-5 人)皆歡迎報名。						

2016 宜蘭「驚艷 100」地景藝術競賽
作品内容文字說明 (附件二)

【創作主題】	
【作品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由主辦單位填寫)
【創作者或團隊簡介】	
【理念與構想】	(包含其設計理念及意涵說明，300 字以內。)
【設置形式】	(包含其設計材料、表現方法、形式與數量。)
【作品的環境涵構性文字說明】 環境特色及作品的呈現與所 處周遭環境整體關係之文字 描述	

※註 1：附件二可使用電腦打字或正楷文字詳細書寫。

※註 2：頁數不足或空格部分不夠填寫，參賽者可自行增加頁面以利作品完整說明與表達。

2016 宜蘭「驚艷 100」地景藝術競賽徵選

作品位置標示說明 (附件三)

【創作主題】	
【作品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位置圖面說明】 本欄位請參賽者運用 Google map 以 1:500 比例，標示出 (1)作品設置位置、(2)重要道路對應位置、(3)相鄰重要設施等以便明確顯示作品設置地點位置	

2016 宜蘭「驚艷 100」地景藝術競賽徵選

著作權同意書 (附件四)

姓名		性別		編號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切 結 書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_____

(一) 茲同意遵守「宜蘭「驚艷 100」地景藝術競賽徵選」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 不論獲選與否，同意交件作品供宜蘭縣政府進行相關之展示、宣傳、報導與刊載。

(三) 作品若獲選得獎，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宜蘭縣政府所有。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修改、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註：設計者為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需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請列印後手寫親自簽章。

2016 宜蘭「驚艷 100」地景藝術競賽

資格文件審查表(附件五)

【參賽團隊名稱】		(個人參賽無須填寫)			作品 編號	□ □ □ □ □
聯絡資料	姓名(性別)	()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住宅)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辦公室)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任職單位 (就讀學校)			任職職位 (就讀級別)			
【文件名稱】					【審查內容】 本欄位請勿填寫	
(1)作品 A1 圖紙單面，共 1 份。(裱裝於相同大小的珍珠板)					<input type="checkbox"/> 圖紙單面，1 份一式	
(2)(附件一)宜蘭「驚艷 100」參賽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__張	
(3)(附件二)作品內容文字說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4)(附件三)作品位置圖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5)(附件四)著作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6)(附件五)本表-資格文件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7)(附件六)參賽送件文件封面(列印填寫後黏貼於包裝封面寄出)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於封面寄送	
(8)其他相關補充 文件或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_____份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審查單位(一)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審查單位(二)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備註】						

參賽送件文件封面(附件六)

2	6	0	6	0
---	---	---	---	---

參賽類別：2016 宜蘭「驚艷 100」地景藝術競賽

作品收件時間：105 年 02 月 15 日~105 年 03 月 01 日

收件截止時間：105 年 03 月 01 日 17:30

作品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於資格審查時編列號碼)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劉秀蘭小姐 收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參賽單位：

代表人姓名：

寄件地址：

連絡電話：

(1)本信件內容應含下列文件：

- 作品 A1 圖紙單面，共 1 份。(裱裝於相同大小的珍珠板上,珍珠板厚度約 0.2 至 0.5 cm)
- (附件一)宜蘭「驚艷 100」參賽報名表，共 1 份。
- (附件二)作品內容文字說明表，共 1 份。
- (附件三) 作品位置圖面說明，共 1 份。
- (附件四)著作權同意書，共 1 份。
- (附件五)資格文件審查表，共 1 份。

(2)活動辦理聯絡單位：建設處 城鄉計畫科 劉秀蘭小姐 / 電話：03-9251000 分機 1427

(3)送件單位親遞競賽文件者，請務必送至本府收文室完成送件並蓋時間戳章，若未經本府收文室收訖加註收件時間者視同逾期，為不合格件。

(請將本文件【參賽送件文件封面】，列印填寫後黏貼於包裝封面)